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4-001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卫星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兴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担保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以下简称为“交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融资品种、融资金额、融资期限、融资利率等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兴海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杨兴荣先生拟为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担保期间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担保的范围和担保期限以其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本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相应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杨兴海先生、杨兴荣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4-002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卫星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先勤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海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担保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兴海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杨兴荣先生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3 月 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冷兆武	28,674,000	33.09
2	许晓萍	8,980,200	10.36
3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98,400	7.04
4	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9,000	5.51
5	冷兆文	2,008,800	2.32
6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1,868	2.30
7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100	2.22
8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1.44
9	许晓华	955,800	1.10
10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7,750	1.04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98,400	7.04
2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1,868	2.30
3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100	2.22
4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1.44
5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7,750	1.04
6	吴网腰	790,000	0.91
7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403	0.87
8	赵强	677,800	0.78
9	孙冶	547,200	0.63
10	马正峰	316,300	0.36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 /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 / 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 股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回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11.11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5.56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进行测算即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5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111,111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8%。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397,800	52.38	46,508,911	53.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68,868	47.62	40,157,757	46.34
三、总股本	86,666,668	100.00	86,666,66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进行测算即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5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55,55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397,800	52.38	45,953,356	53.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68,868	47.62	40,713,312	46.98
三、总股本	86,666,668	100.00	86,666,66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3.4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3 亿元、流动资产 21.17 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3%、2.36%、2.3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八）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公告。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方案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六、本次回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元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总计 34 人，代表股份 59,846,0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725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2 人，代表股份 22,932,0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5214%。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771,19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4.904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 1,074,8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212%。

4、出席、列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9,496,371	99.4158%	22,582,376	98.4753%
反对	349,640	0.5842%	349,640	1.5247%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到期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3839 号) 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通过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25,601,208 股新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3,699,992.4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027,381.03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2,672,611.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全部到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 00000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6,370.00	34,267.26
2	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贷款	12,000.00	6,000.00
合计		48,370.00	40,267.26

注：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267.26 万元，少于《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因此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净额对“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调整。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原因

上述项目中，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尚未实施完成且实施周期较长，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截至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约 2.48 亿元，其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2 亿元整。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将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到期，预计到期后，公司仍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四、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在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到期后，拟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二）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且符合以下条件：

1、要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并且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得的投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投资的实际进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该事项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如有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本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3839 号) 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通过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25,601,208 股新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3,699,992.4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027,381.03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2,672,611.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全部到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 00000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6,370.00	34,267.26
2	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贷款	12,000.00	6,000.00
合计		48,370.00	40,267.26

注：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267.26 万元，少于《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因此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净额对“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调整。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